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公司")于2012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36)。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电影等内容产品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以及户外LED大屏幕媒体运营,媒体资源开发和广告发布业务。是一家拥有影视内容制作、户外媒体广告、影游联动及互联网营销传播的综合性传媒集团。公司始终坚持"内容+渠道+技术"这一战略定位与发展策略,深耕各大内容业务板块,整合各类渠道资源,推动各产业模块的协同发展。

2016年度,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共有2部取得发行许可证。参与投资的电影《美人鱼》创下33.9亿票房纪录,成为当年国内票房冠军。 综艺栏目板块公司参与投资的《二胎时代》、《花漾梦工厂》等在各大卫视及网络平台进行热播,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304.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47%;营业利润31,952.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利润总额为35,21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2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6%。

第二章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债权人,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治理结构规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分别运作,相互制衡,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2016年度,公司各个机构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修订并优化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地点和方式,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扩 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2项议案。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16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程均有律师见证。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了176个公告,其中公司公告、章程制度和各类报告149个,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共12个,中介机构的专项意见和专项报告18个。

4、股东及投资者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电话、网络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积极认真的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 听取 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 司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防止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 杜绝针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 披露的情形发生。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完善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网络互动平台认真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通过电话与公众投资者交流,充分保证投资者及时、全面的获取并理解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5、持续发展、回馈股东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份总数537,548,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754,807元(含税)。

6、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债务,通过诚信 交易与联合摄制方等相关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连续多年荣获 "诚信创建单位"的称号。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企业文化的承载和发扬需要通过人。因此 新文化的每个员工都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他们是"传承文化,创造新文 化"的实施者,也是企业价值的直接创造者。

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全力营造安全、宽松的工作环境,建立完善的培训和职业规划辅导机制,促进员工的健康发展是公司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合理保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352人。

1、严格遵守《劳动法》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相关用工制度以及手续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员工均签

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种 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等福利。公司通过建立奖惩 机制,有效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2、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虽然公司办公环境相对安全、宽松,但是安全生产的意识不能放松。公司专门制定了《剧组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全体员工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与防范演练,把安全生产的理念与行动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3、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针对不同岗位、不同时期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训,课堂教学,现场培训等各种方法,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帮助其成为各个岗位的骨干人才。在员工发展的不同阶段,适时的给予职业规划指导,帮助员工规划不同阶段的发展计划,推动员工的职业发展,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增强企业的归属感,确保了公司团队的稳定。2016年度,公司投资于员工个人知识及能力发展方面的支出3.65万元。

4、员工身心健康的维护

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每年公司都会举行新春联欢会,邀请知名艺人一起联欢迎春,同时也会不定期的组织体育、歌舞等文娱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促进员工之间的了解与情感交流,释放工作的压力,员工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5、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功 实施完成基础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 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 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促 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上下游企业是公司生存的生命线,公司一直将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 对外经营的基本原则。在与产业链上各方的合作中,公司充分尊重对方的知识产 权、企业信息、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公平、公正的开展交易,严格按照约定履 行合同,遇到问题及时反馈、沟通,使得各方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形成共赢的 局面。重合同、守信用的处事原则使得新文化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赢得 了各方的认可,与众多知名导演、编剧、制片人、电视台、广告商等单位、个人 形成了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

第五章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文化产业的发展是典型的低碳经济,对环境的压力小,产品附加值高,并且不易受到经济周期下滑的影响,发展潜力巨大。文化产业的发展将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社会发展。因此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文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公司作为影视剧制作的文化企业,在诠释和传播中华优秀文化的同时,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求各剧组、摄制方、导演、制片人在拍摄外景时,严格遵守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在影视剧拍摄活动中加强自然环境和文物保护的通知》,保护拍摄地的植被、水体等自然生态环境,避免人为破坏环境的事情发生,保证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日常办公工作中公司也一直提倡绿色办公,"低碳的生活要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在装修和办公时,尽可能地采购节能产品;要求员工注意空调的温度,春秋适宜季节,减少空调的使用;关闭不使用的电脑、灯具;充分利用二手纸;外出时尽可能使用公共交通。

2016年度,公司环保方面支出16.14万元。

第六章 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是社会的一员,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

1、配合政府、监管机关的工作

公司作为区域性文化领域的龙头企业,一直是政府考察、调研的重要窗口,加强与相关政府机关联系,保持沟通的畅通,做好相关部门的参观、考察、统计工作,帮助政府了解行业状况,是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也有利于提升自身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2017年1月,公司荣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16年度重点企业重大贡献奖"。同时,获得了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诚信创建单位"。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工商、税务等行政处罚事项。

2、依法纳税

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6,354.25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20.20万元,实际缴纳各项税金15,693.05万元。

3、积极参与公益项目

公司旗下兰馨影业参与了由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行业协会倡议的"关爱老人,优惠观影"活动,以优惠价格回馈给周边的老年人,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并被评为"2015-2016年度为老年人观影服务突出单位"。2016年兰馨影业积极支持公益项目演出,把每月最后一个周六的黄金时间留给了惠迪吉关爱留守儿童的演出项目《小艺的故事》,在业界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良好的口碑。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可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及城市建设。发动员工与公司一起捐赠爱心公益基金,对特殊困难对象施救,并制作发布了大量精美的城市公益广告,为城市爱心公益及文明建设出了一份力。2016年达可斯的进行了跨城市爱心公益活动,分别去了辽宁盖州的养老院、孤儿院及四川大凉山的贫困山区,为那些贫困山区需要帮助的人送去了温暖。

2016年度,公司捐赠支出共计10.03万元。

4、其他荣誉奖项

2016 年度,公司荣获 "2016 年度重点企业重大贡献奖"等荣誉,并连续多年荣获 "诚信创建单位"、"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内容所获奖项如下:

1	电视剧	《生死兄弟情》	荣获2015年度上海广播电视奖"电视剧"二	二等
			奖"、"上海文艺创作优品"	

2	电视剧《潜伏在黎明之前》	获第十一届全国十佳电视剧制片业优秀作品称
		号
3	电视剧《我的老爸是卧底》	获2016年度四川地区收视金奖
		获城市联合杯"2016年度之星"
4	电视剧《八九不离十》	获2016年度电视剧"最佳合作奖"
5	电影《解救吾先生》	第16届中国电影华表奖(2016)荣获优秀故事片
		奖
		第7届中国影协杯奖项(2016)荣获十佳电影剧
		作奖
		中美电影节(2016)荣获金天使奖电影
6	电影《美人鱼》	第二十届北京放映暨2016中国电影国际传播突
		出贡献奖
		中美电影节(2016)荣获金天使奖电影
		第23届香港电影评论学会大奖获得推荐电影奖

2017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要求,深化公司治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制作更多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视作品,确保经济效益与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社会效益最大化。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